# 天津市审计局专用线路采购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6-D-1026 ）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9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审计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对天津市审计局专用线路采购服务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响应文件加盖1个有效电子签章即视同所有页均已盖章。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审计局专用线路采购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6-D-1026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属性：服务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的，若有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视为无效响应。

（六）本文件售价：免费。

二、项目内容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 包最高限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所属行业 |
|---|---|---|---|---|---|
| 1 | 专用线路采购服务 | 98000元 | 98000元 |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线路安装、调试并开通服务，开通服务之日起12个月的服务期。 | 信息传输业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至少包含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和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提供上述证书电子件（若证书有附页需同时提供附页电子件）。

（二）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电子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电子件。

2.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七）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当供应商报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对该供应商的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供应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

2. 供应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报价×50%；

3. 供应商报价<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五、参与本项目的步骤、时间与方式

（一）参与本项目的时间要求

| 序号 | 步骤名称 | 开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备注 |
|---|---|---|---|---|
| 1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26年09月16日 | 2026年09月22日 | 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能参与本项目 |
| 2 | 网上应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2026年9月16日 9:00 | 2026年9月28日 13:00 | 未按时完成网上应答或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
| 3 | 第一阶段解密 | 2026年9月28日 13:00 | 2026年9月28日 14:00 | 未按时完成第一阶段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
| 4 | 第二阶段解密 | 通过第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一般是磋商当日电话通知）完成第二阶段解密，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 | |

（二）参与本项目的方式要求

1.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采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于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

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网上应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方式

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供应商应于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网上应答及提交，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

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4. 解密方式

采用网上解密方式，供应商应于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地点

第一阶段解密后，磋商代表人须于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现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等候磋商。

供应商应按以上步骤顺序、时间及方式要求参与本项目，否则视为不参与本项目。

六、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姜凡 傅耀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217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八、采购人信息

（一）采购人名称： 天津市审计局

（二）采购人地址： 津南区渌水道2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 魏涛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 022-28222088-1202

九、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审计局

2. 联系地址：津南区渌水道2号

3. 联 系 人：魏涛

4. 联系方式： 022-28222088-1202

十、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 以下 | 1%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成交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45%=50122.5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其中成交金额以《成交通知书》为准。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成交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2026年9月16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需求

加注“★”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经磋商小组判定任意一条加注“★”号的条款出现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审计局拟租用 5 条专用线路，其中，局机关互联网线路 1 条，带宽为 500Mbps（独享)；互联网 VPN 线路 1 条，带宽为 200Mbps（独享)；我局至京津冀特派办专用线路 1 条，带宽为 2Mbps；医务室专用线路 1 条，带宽为 2Mbps；食堂名厨亮灶线路 1 条，带宽为 500Mbps（共享)，安装 3 路监控摄像头，提供统一接入市场监管委监控平台服务。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具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线路维修维护承诺，提供7*24小时的网络状态监控探测。

2.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方案。

3. 项目服务团队需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职业认证。

4. 投标人需提供免费网络测试服务，测试频率不得低于4次/年。并在每次测试后出具测试报告。

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维保费、维修费、备品备件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线路安装、调试并开通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1年的服务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津南区渌水道2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后，15个工作日付50%，项目验收后，15个工作日付5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四、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第一部分 价格（10 分） | | | 分值 |
|---|---|---|---|
| 1 | 价格 |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br>（2）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br>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30 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br>合同原件电子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br>每个业绩 2 分，最多 10 分 | 10 |
| 2 | 投入人员评价 | 投入的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br>（1）项目经理具备通信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提供以上证书电子件，每个合格的证书电子件得 2 分，最多 2 分；<br>（2）投入人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认证（CISE）；提供以上证书电子件，每个合格的证书电子件得 2 分，最多 6 分。 | 8 |
| 3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非“★”号要求的：12 分，其他 0 分。 | 12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60 分） | | | 分值 |
| 1 | 对本项目任务、需求的理解程度评价 | 至少包含用户系统现状、网络性能要求、实施要求等内容<br>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br>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3 分，最低 0 分。 | 12 |
| 2 | 线路质量保障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保证带宽速率、数据连接畅通不丢包的解决方案<br>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br>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3 分，最低 0 分。 | 12 |
| 3 | 运维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运维管理服务人员资质，运维能力、运维经验、运维流程等方面<br>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br>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3 分，最低 0 分。 | 12 |

| | | | |
|---|---|---|---|
| 4 | 应急预案评价 | 至少包含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例如极端天气、线路物理损坏、链路接连不畅等)，如何保证服务正常运转或最大限度地缩短异常时间等措施。<br>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br>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3 分，最低 0 分。 | 12 |
| 5 |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投诉接受范围、投诉处理流程、满意度调查范围、满意度调查方法，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方案<br>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br>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3 分，最低 0 分。 | 12 |
| 合计 | | 合计 | 100 |

主观分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项目需求书

## 一、技术要求

（一）详细需求

1.提供 3 条 IPV4 / IPV6 链路接入互联网（需为同一运营商），其中：

1 条带宽为 500Mbps（独享），用途为天津市审计局互联网；

1 条带宽为 200Mbps（独享），用途为天津市审计局互联网 VPN 业务；

1 条带宽为 500Mbps（共享），用途为天津市审计局食堂名厨亮灶。

2.提供 2 条端到端 OTN 专用链路，其中：

1 条带宽为 2Mbps（独享），接入发起端为天津市审计局，目的端为天津市医保中心；

1 条带宽为 2Mbps（独享），接入发起端为天津市审计局，目的端为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

以上线路提供电信级的高可靠性和安全保障技术。合同服务期内，其中 2 条互联网（独享）线路，每条提供不少于 8 个固定的互联网 IPv4 地址，并支持 IPv6 全功能；其中 1 条互联网（共享）线路，提供 3 路 AI 云台视频监控摄像机服务，有效像素 ≥400 万，分辨率≥2560*1440，视频编码需支持 H.265、H.264，红外夜视距离≥10 米，视频接入市场监管委平台。

（二）实施要求

1.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机房所需光传输设备，并提供从光传输设备至采购人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采购人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

2.要求已有线路保证正常使用不可断网；不能影响正常办公。

3.线路全部开通并且采购人网络设备调通后，需进行线路测试。测试合格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开始计费。新的线路服务要与原线路服务无缝衔接，不能中断影响采购人正常业务使用。

4 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因更换运营商产生的 VPN 拨号地址调整，即：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1 条互联网测试链路及 1 个固定 IPv4 地址，协助完成调试与测通。该 IPv4 地址在合同服务期内固定不变。上述服务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5.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办公地点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变化，投标人提供

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1) 采购人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采购人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2) 采购人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3)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采购人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4) 提供变更后每条线路的参数文档、技术说明。

(5) 服务期内，若采购人由于办公地点变更导致部分租用线路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况，租用线路费用结算至实际停用日，当月使用不满 15 天（含）不计收当月费用，满 15 天按整月计收。

(6) 采购人办公地点整体迁移时，应保证原办公地点线路和新办公地点线路运行并行不少于一个月，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三) 运维及保障要求

| 序号 | 运维及保障要求 | 具体内容 |
|---|---|---|
| 1 | 客户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对采购线路提供端到端全过程，24 小时×365 天的质量保证。服务涵盖：业务咨询、业务受理、故障申告、计费结算、技术支持。<br>2、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热线服务。<br>3、采购人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供应商申告，供应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br>4、在 30 个自然日内，因供应商未按上述约定服务，对同一线路的服务被采购人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减免该条线路 20%月租费。<br>5、对服务范围内相关对象的支持服务，包括基础设施、网络环境、设备配置等。 |
| 2 | 日常电路运维要求 | 1、供应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的畅通。<br>2、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采购人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br>3、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采购人。<br>4、供应商如需中断采购人线路，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经协商同意后实施，但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业务开展。 |

| 序号 | 运维及保障要求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5、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
| 3 | 视频监控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提供 3 路高清监控摄像头的标准化点位布设、安装与调试服务，设备需画面清晰流畅、设备正常稳定上线；<br>2、供应商负责将 3 路监控视频流完整接入市场监管委监控平台，严格遵循平台接入技术规范、通信协议及编码标准完成联调对接。 |
| 4 | 应急及其他维护要求 | 1、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供应商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采购人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采购人，为保证采购人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br>2、供应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供应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br>3、供应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br>4、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工期要求 | 供应商应保证线路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顺序和时间开通到位，线路到位时间不超过合同规定约定日期，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6 | 故障响应要求 | 1、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广域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br>2、在 30 个自然日内，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0%月租费。<br>3、在 30 个自然日内，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月租费。<br>4、当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供应商在 15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br>5、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市至区县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1 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 4 小时，有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
| 7 | 违约条款 |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的单条线路故障次数大于 6 次或平均故障次数大于每年 3 次，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br>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提供线路 2 条以上（含 2 条）同时中断，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br>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身的问题造成项目中任意 1 条线路延误超过合同规定建设期限 5 个自然日的，所有线路试运行期限延长 1 个月；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所有线路试运行期限延长 2 个月；超过 15 个自然日的，所有线路试运行期限延长 3 个月或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

**三、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参照采购文件约定的线路租用技术及服务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投入人员要求**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要求 | 工作职责 | 是否驻场服务 |
|---|---|---|---|---|---|
| 1 | 项目经理 | 1 | 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通信技术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 全面负责通信线路工程项目全流程管理。依托扎实的工程技术能力，统筹项目方案审核、技术指导、质量管控及技术攻关，规范施工标准，保障工程质量达标；<br>负责统筹施工组织、资源配置与进度管控，优化施工流程，确保项目有序推进；<br>负责项目信息安全能力，负责项目施工及数据信息安全管控，建立安全风控体系，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同时统筹内外协调、签证变更、资料归档、验收结算等工作，严控项目工期、质量、成本与安全，确保项目合规、安全、优质按期交付。 | 不驻场 |
| 2 | 运维人员 | 3 | 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认证（CISE)。 | 负责通信线路及网络系统日常运维、巡检、故障处置与设备维护，开展网络优化与运行调优，落实网络及数据安全防护、隐患排查工作，做好运维台账、资料归档及日常对接，保障通信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可靠运行。 | 不驻场 |

**六、其他要求**

（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1.供应商承诺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建立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本项中的数据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及采集的各类数据和从被审计单位采集的各类数据。

2.供应商承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不得将项目主体、

关键部分、核心内容转包分包。

3.供应商承诺与参与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督促其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和操作规范，压实数据安全责任。

4.供应商承诺安排项目组明确专人做好数据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对采购人授权的数据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精细化授权。不得窃取数据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5.供应商承诺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销毁或者向他人提供在本项目中获取的数据，不得擅自将上述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6.供应商承诺在项目中获取的数据严禁擅自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

7.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开展中因未落实安全责任导致数据泄露，或违反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保密要求

1.供应商承诺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和测试过程中接触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2.供应商承诺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设置的保密条款及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3.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人员应为中标供应商正式工作人员，具备胜任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和保密常识。项目正式服务前，中标供应商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背景审查资料，并对参与项目人员开展安全保密培训。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限内一般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采购人批准。

4.投入本项目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应当遵守国家及我市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

5.供应商凡因违反保密要求，引起的一切后果，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6.泄密责任：供应商违反保密或数据安全义务，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及为处置事件发生的合理费用（含检测评估、应急处置、法律费用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和“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电子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 除《磋商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磋商项目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草案；

(5) 响应文件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经磋商小组判定任意一条加注“★”号的条款出现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

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与磋商。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15.2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标的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标的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两阶段电子响应文件。

17. 报价

17.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7.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7.3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偏离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按照《磋商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20.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2.2 供应商按照《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网上应答填报内容一致。

22.3 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4 响应文件中的电子件指扫描件、电子证照、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D 响应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3.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供应商可于工作时间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4. 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24.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4.2 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响应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响应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供应商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响应无效。

24.3 供应商应保证电子响应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

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4 未按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5. 供应商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 E 磋商程序

27. 磋商步骤

27.1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磋商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

27.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且加盖电子签章后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3家的。

27.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8.5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需求》。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

**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 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6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经磋商小组认定出现偏离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 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效的；

(6)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7) 存在串通情形的；

(8)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 其他法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4 如果几个供应商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入围评审阶段。

## F 授予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0.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若《磋商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5.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_____，

行号（数字代码）：_____，

账　　号：_____。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20　年　月　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磋商代表人姓名：

递交日期：

#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总目录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 响应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三）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类型 |
|---|---|---|
| 1 | | |
| 2 | | |
| 3 | | |

上表未填写的，视为不存在第（六）条所列情形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 2-1：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 3**

## 磋商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磋商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磋商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磋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 | --- |
| | |

**附件 4-1**

##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注：

1. 此表应按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逐项进行应答，未应答的，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3. “磋商文件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 技术要求偏离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除下表列出的偏离外，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此表仅体现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存在偏离的部分，无偏离的部分，无需填写。 | 此表仅体现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存在偏离的部分，无偏离的部分，无需填写。 | 此表仅体现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存在偏离的部分，无偏离的部分，无需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仅体现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存在偏离的部分，无偏离的部分，无需填写。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3. “磋商文件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与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第二部分的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信息传输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7**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附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响 应 文 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磋商代表人姓名：

递交日期：

# 报价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价格为

第一包：

报价_____元（注明币种）

大写_____（文字表述）。

第二包：

报价_____元（注明币种）

大写_____（文字表述）。

……

2. 投标人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总价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1 项 | |
| 其中 | | | | |
| **分项名称** |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 |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 | | | | |

填报要求：

1.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

容作圈记)。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